

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

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資格及甄選標準

103.9.2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4.9.1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6.4.2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11.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課程暨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3.1.1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（通訊審議）通過

申請資格	本校大學部學生(含轉學生)修業滿五學期，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，得於本校公告申請期間內，向本系申請成為準研究生。 一、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排名前 60%。 二、已修畢環境學院任何一個學程(含院基礎學程，跨院學程，系核心學程，及系專業學程)
檢附資料	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歷年(平均)名次證明、讀書計畫書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(例如:通過大學英文檢定門檻、指導教授推薦信…等)。
甄選標準	1. 含歷年學業成績佔 50%、資料審查佔 50%。 2. 由系主任選派本系至少 3 名老師，組成準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。
附註	1.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辦理。本系錄取名額為碩士班甄試名額之二分之一。可不足額錄取。 2. 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、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，通過甄試、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者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，其報到、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，入學後之修業規定，悉依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章辦理。 3. 甄選成績前五名之學生，可獲校方提供之「準研究生於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收取，惟需先繳交全額學雜費；俟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後，就讀碩一時申請退費。」 4. 本標準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辦理。